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70号

罪犯杨外，男，1986年2月20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826198602200615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住江苏省涟水县涟城街道尚学路学士苑小区4幢一单元201室。2013年3月4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缓刑三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(2020)苏0113刑初3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外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及违法所得现金人民币2000元，均予以没收，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42164元，依法予以追缴。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1月4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且监内改造表现较差，2023年第一批次被监狱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杨外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、追缴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42164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2张（编号：0100389662、0100300908）,有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书1份。罪犯杨外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外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